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紀倍宗
被　　告　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,00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